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CONTANTS

法源依據

修正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範本草案

結論

法源依據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17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38468號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20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47463號
- 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A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修正注意事項

- 第31條「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規定需向親師生宣導，不得攜帶入校之違法或違禁物品，與避免攜帶不必要之學用品到校；並落實相關發現後之因應檢查機制。

- 第31條規定：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1)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2)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3)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4)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修正對照表

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範本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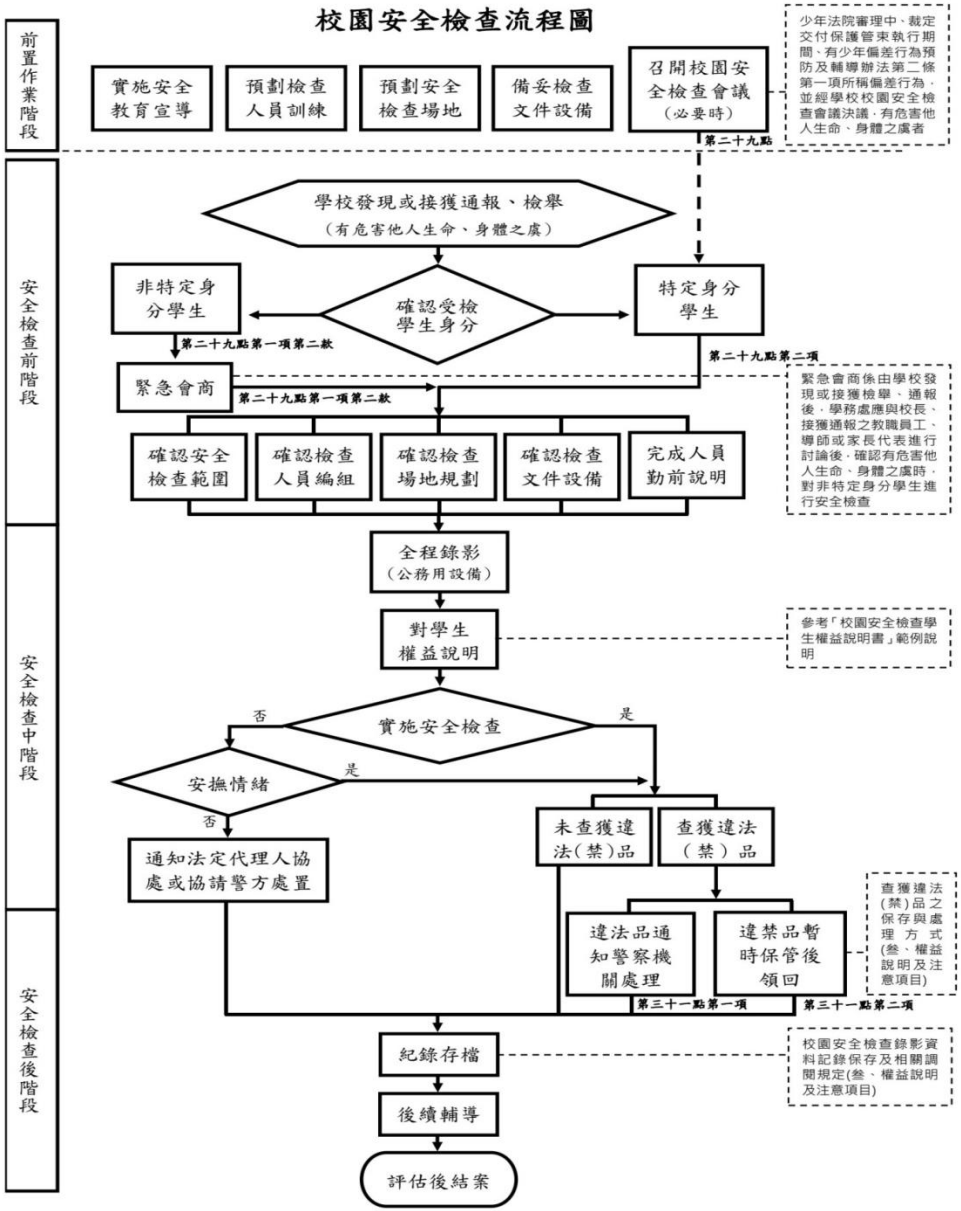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前置作業階段
安全檢查前階段
安全檢查中階段
安全檢查後階段
實施安全教育宣導
預劃檢查人員訓練
預劃安全檢查場地
備妥檢查文件設備
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必要時）
少年法院審理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第二十九點
學校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確認受檢學生身分
非特定身分學生
特定身分學生
第二十九點第一項第二款
第二十九點第二項
緊急會商
第二十九點第一項第二款
緊急會商係由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後，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進行討論後，確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對非特定身分學生進行安全檢查
確認安全檢查範圍
確認檢查人員編組
確認檢查場地規劃
確認檢查文件設備
完成人員勤前說明
全程錄影（公務用設備）
對學生權益說明
參考「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範例說明
實施安全檢查
否
是
安撫情緒
是
否
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未查獲違法(禁)品
查獲違法（禁）品
違法品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違禁品暫時保管後領回
查獲違法(禁)品之保存與處理方式(參、權益說明及注意項目)
第三十一點第一項
第三十一點第二項
紀錄存檔
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記錄保存及相關調閱規定(參、權益說明及注意項目)
後續輔導
評估後結案

結論

- 學務處已著手進行資料收集及意見收整，將依據來文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及參考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範本草案研擬訂定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依照程序送交行政會議以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且更新放入學生手冊與公告於校網週知。

THANKS